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餐饮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委托经营食堂餐饮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市格瑞特沃营养配餐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3人,营业收入为11376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7.5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/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/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¹,属于__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市格瑞特沃营养配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1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